

原 著 MOIRA WALKER
MICHAEL JACOBS

主 译 胡连新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Counsellors and Therapists

督

导

SUPERVISION



人民卫生出版社

© 2004 Whurr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Whurr Publishers Limited.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督 导

Supervis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Counsellors and Therapists

原 著 MOIRA WALKER
MICHAEL JACOBS

主 译 胡连新

译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旒 (河北师范大学)

朱传明 (北京航天总医院)

芦朝霞 (太原理工大学)

张 辉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张 恒 (美国纽约长岛大学)

胡连新 (广东医学院)

黄碧宏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 2004 Whurr Publisher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Whurr Publishers Limited.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督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督导/胡连新主译.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1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ISBN 978-7-117-10865-2

I. 督… II. 胡… III. ①心理卫生-咨询服务-
监督管理 ②精神疗法-监督管理 IV. R3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358 号

图字:01-2006-6120

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

督 导

主 译:胡连新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5×1000 1/16 印张:8.25

字 数:151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0865-2/R·10866

定 价:1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Michael Jacobs MA (Oxon) 是 The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Community Studies, Bournemouth University 的访问学者, 在 Swanage, Dorset 独立执业, 督导心理咨询师, 接待咨客, 写作和编辑。他关于心理动力学的咨询与治疗方面的著作常常被许多训练课程当做核心读物, 特别是 The Presenting Past (Open University Press), Psychodynamic Counselling in Action (Sage) 和 Still Small Voice (SPCK)。他是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的成员, 也是在 UKCP 注册的心理动力学及整合心理治疗师。

Moira Walker BA, MSc 是伯恩茅斯大学社会工作学的高级讲师, 她是在 UKCP 注册的心理动力学及整合心理治疗师, 也是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的成员。她曾经在 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担任心理咨询学课程的负责人, 也曾在 Leicester University 任职多年。她目前在童年有虐待经历的成年幸存者的领域进行临床实践、研究和写作。她的著作包括 Surviving Secrets (Open University Press), Hidden Selv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以及 Abuse: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Counsellors and Therapists (Whurr)。

原序

这本书是多年临床督导实践和督导教学的结晶。从1990年开始我们就在英国大学(British University)针对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师开展督导课程,最初开设的多是5天寄宿式的课程(有一年大部分时候是4天),然而因为我们自己也没有受到过督导方法的培训,所以我们对于如何训练督导技能也并不真正了解。值得庆幸的是,从一开始我们发展的训练模式和方案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只需要一些很小的修正,似乎一开始我们就刚好使用了正确的训练方案。

这个方案的日渐成熟得益于许多本课程的参与者,其完善不仅来自于训练课程本身也来自于训练结束后的临床实践。课程开始时就有对于训练实践过程的观察(将我们自己作为实验的白老鼠而详细审视)并且观察贯穿训练始终。在课程的第一部分,每一个参与者对其他人进行督导,这个过程必须接受观测。在课程的第二部分,当参与者回到执业机构,对自己的督导工作进行录音,课程的训练者和其他参与者对录音进行分析。是时,我们也提出了新的集体督导的方法。从那时就已经有许多不同的机构开始采用了这些方法。

当然我们并不忽视理论,理论对我们而言至关紧要。我们相信,对于学生而言,理论与实践技能以及相关知识的相互结合,是督导工作中互相联系的协作方法。在选择本书要提及的问题时,我们也遵循同样的思路,集中讨论实践并且提及相关的理论。有关督导的论文和著作逐年增加,因而我们督导课程的推荐阅读文献指南也由开始的2页增加到最近的10页。同时,现在也有了

越来越多的督导训练课程。在我们看来,有一些课程对于督导实践的观察和必须的评估缺乏足够的重视,而且课程耗时过长,花费过高。但是尽管这样,我们坚信,与成为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进行的执业训练一样,学习和磨炼督导技能的最好方法是全面涵盖理论与实践的训练。督导虽然是治疗本身的扩展,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督导强调不同和特殊的维度。因此,当我们通过我们自身的训练作为治疗师在心理动力学接近一体化时,我们尝试在本书中选择一些督导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让大部分不同理论倾向的执业者创造性地将他们自己的治疗通过可靠的方法发展到督导实践中。

我们选择了受督导者提出来的一些问题,特别是那些刚刚开始作为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受训的受督导者的疑问,并且与那些由督导师提出来的问题分在不同的章节,而不论是刚刚开始做督导的还是有许多经验的督导师。这样的章节和问题的划分是刻意的,因为督导师可以从那些由受督导者提出来的问题的应答中学习,而受督导者也可以通过阅读从督导师的视角提出的问题和相应的回答中扩展他们对督导的理解。督导的核心正是这种相互式的学习。

这本书出版时,我们开设的督导课程已经中止,虽然我们肯定会继续在其他场合分享我们的理念。因为目前这些理念仅仅在寄宿式课程的参与者之间得以交流,也只在这些参与者所在的机构相互分享,因而这些督导理念显然应该被更为广泛的分享。在这本书中,我们意识到这种督导方法给予我们和给予我们课程参与者的同行们得到的一样多。事实上,毫无疑问的是,我们学生给予这本著作的贡献与那些在本书后面列到的参考书目的作者的贡献一样多。因此,在这里我们必须表达我们真诚的谢意,感谢他们参与到我们这个创造性学习的体验中来,并且我们希望能通过本书作为媒介与更多的人分享。

咨咨,職咨咨咨心師并五业厚家阿職面咨賦心粉港大丁丁田亞刘不并本
非工会并,业守生互聘辭,业守学賦心增强兴惠导管叔:賦心咨賦心的賦賦賦
。新强益受中咨同師并本从会由生学師业守关賦賦其師业守
師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
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
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
。賦

前言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步入心理咨询行业,从业者对督导师有了强烈需求。然而目前国内合格的督导师现在还比较少,督导相关的资料也不多。本书的内容虽然对于国内来说相对超前了一些,然而这样的超前对于我国心理咨询业的发展应该是有利的。

《督导》是《心理咨询师与心理治疗师释惑系列》中的一本,具有该系列丛书简明精要的特点,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构成,全书四章共41个问题。全书分两部分,前部分包含前两章,从受督导者的角度提出问题,第一章主要是解答什么是督导和基本的督导常识如督导模式,督导需要的时间,如何向督导师汇报,如何记录个案用于督导等问题。第二章进一步地探讨了在执业过程中选择督导,与督导协作工作时常遇到的各种问题。后部分分两章,从督导师的角度提出问题。第三章解答了作为督导师的一些基本疑惑,如督导技能、督导合同、督导角色等问题。第四章解答了进一步地探讨了督导实践中的一些特殊问题。

全书的译者均为丁香园网站会员(www.dxy.cn),通过丁香译苑在网络上协作翻译。胡连新初译了前言,黄碧宏初译了第1章,黄碧宏和芦朝霞分别独立初译了第2章(本书译稿主要以芦译稿为主),张恒初译了第3章前3问,冯旒初译了第3章后9问,张辉初译了第4章前3问,朱传明初译了第4章后5问。另外,张翠红对本书第4章前三问也作出了一定贡献。最后由胡连新完成统稿,并编制了索引,在统稿过程中未能一一征求原译者意见。

前 言

本书不仅适用于广大获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心理咨询师,各咨询机构的心理治疗师;对督导感兴趣的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也会从本书的问答中受益匪浅。

最后,我要感谢吴建玲研究员多年来对我在心理咨询实践和督导培训以及督导实践中的支持与鼓励,有了这些实践经验,对翻译本书有很大的帮助。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译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广东医学院心理学教研室

胡连新

2008年秋于映月湖畔

本书以问答形式,介绍心理咨询师的督导工作,包括督导的概念、督导的类型、督导的过程、督导的伦理、督导的评估等。本书可作为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培训机构、心理咨询师督导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培训机构、心理咨询师督导员参考。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为督导的概念,第三章为督导的类型,第四章为督导的过程。第一章主要介绍督导的概念、督导的类型、督导的过程、督导的伦理、督导的评估等。第二章主要介绍督导的概念、督导的类型、督导的过程、督导的伦理、督导的评估等。第三章主要介绍督导的概念、督导的类型、督导的过程、督导的伦理、督导的评估等。第四章主要介绍督导的概念、督导的类型、督导的过程、督导的伦理、督导的评估等。

本书由胡连新教授主编,吴建玲研究员担任副主编,吴建玲研究员担任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编写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吴建玲研究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33
33
38
39
41
48
52
58
65
69
71
78
82
83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第一章 受督导师：初阶问题 1

1.1 什么是督导？它针对我还是针对我的咨客？ 1

1.2 我对督导应该有何期望？ 5

1.3 有哪些不同的督导模式？ 8

1.4 我应该花多少时间接受督导？ 11

1.5 我应该从督导师身上期望得到什么？ 13

1.6 什么是“逐字报告”督导，它有用吗？ 19

1.7 对我来说督导师的理论背景正好和我受训的课程相类似是否重要？ 21

1.8 接受督导时，是否需要汇报所有的咨询事宜？ 23

1.9 有人通知我，我将接受我直接上级的督导，这种做法不违反最优执业指南的规定吗？ 25

1.10 我是否应该告诉咨客，我会和督导讨论他们的案例？ 26

1.11 对咨询会谈内容录音以便在接受督导时可以回放咨询过程，这样做有意义吗？ 27

1.12 我应该如何做好笔记记录，以便为我接受督导做准备，关于这一点有何建议？ 30

第二章 受督导者:进阶问题	33
2.1 我刚刚开始 ₁ 在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工作,而我的督导一直是在私人诊所独立执业,对短程的治疗协议并不熟悉,我是否应该更换我的督导?	33
2.2 我刚接的一个咨客对我说她小时候曾被虐待过。在这个案例中,或者说类似这样需要有专业知识介入的案例中,我应该从那些对处理这类问题具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处寻求额外的督导么?	35
2.3 为了得到更多经验,每两年更换一次督导是否明智?	38
2.4 有时当我的督导批评我的咨客或告诉我应该如何处理治疗工作中特定方面问题时,我感到不舒服,这种事情经常会发生么?	39
2.5 我的督导师一直提及“并行加工”的概念,它是指什么?	41
2.6 我已经在心理咨询行业做心理咨询工作多年,目前我正在减少咨客的数量——因此,对我来说减少我原本接受的督导的次数正确吗?	48
2.7 我和一位同事商量我们可以组成同辈督导的小组。同辈督导的观念正确么? 什么可以使它更有效? 组成同辈督导适当么?	49
2.8 我被提供了两个可选择的督导小组,过去我常常一个换一个的见我的督导。这样做有什么优点和缺点,它如何影响我每个月需要受督导的时间?	52
2.9 我与 ₁ 我目前的督导师相处不是很愉快,但当我试图改善与督导师的关系时,她告诉我,这是由于我把她当作权威的结果,所以我应该开始自己的治疗,而我想是因为我发现她的治疗方法不是很有效。我应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53
第三章 督导师:初阶问题	56
3.1 成为督导师的专项训练有用吗? 成为督导真的需要掌握那么多技能吗?	56
3.2 有人曾问我是否愿意在当地一个志愿咨询中心做督导,这是我的第一个督导经历。咨询中心想让我去指导那些已有督导经历的人。我去指导那些没有督导经验的人不更好吗?	59
3.3 我知道与受督导者签订合同的 ₁ 意义,可我应该确保其中包含什么条款?	60

3.4 对于了解督导中受督导者所提出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来访者,你有什么好的意见吗?	64
3.5 当我是一个督导师时,我是否扮演教师的角色? 我督导过的一些缺乏经验的咨询师似乎需要指导以反思其工作	68
3.6 作为一个督导师,我如何来监测我工作的效果呢?	70
3.7 我要在多大程度上为我的受督导者的工作负责? 设想咨客对他们中某人提出了诉讼:我也要承担责任吗?	73
3.8 某个训练课程请求我作为某个学生的课外督导。这可能包括哪些内容,我需要哪些东西以确保正确的执行此任务呢?	75
3.9 在课程的学年末期我要提交一份关于受督导者学习情况的报告,以此作为其评估的一部分。显然,这会让他们在接受督导时陈述咨询工作时更难保持诚实的态度,尤其是在陈述他们咨询实践中的不足甚至错误的时候,我该怎么办?	77
3.10 作为一个全职的治疗师我正准备加大督导实践的强度。我非常清楚自己能接受多少咨客来访,但我如何决定要接受多少受督导者呢?	81
3.11 团体督导时理想的人数是多少?	82
3.12 在我的督导工作中需要多少督导? 这真的有必要吗? 谁对督导别人的督导师进行督导呢?	83
第四章 督导师:进阶问题	84
4.1 我非常关注受我督导的一位治疗师的咨询实践,掌握这点的最佳方法是什么?	84
4.2 有一位我督导的治疗师最近因为一位亲属过世表现的特别沮丧,我是否应该让她暂时停止接诊咨客?	87
4.3 在督导中受督导者究竟可以陈述多少个人问题,对这一点我不是很确定。我有一个受督导者已经不再接受心理治疗了,我是否应该建议他继续接受心理治疗?	92
4.4 我遇到一位心理咨询师,她的治疗取向与我有很大的差异,但她说说我是一位优秀的督导师因而寻求我的督导。如果我同意的话是否明智? 而且,如果我做了她的督导,我是否应该抑制表达那些我自己治疗取向的观点?	95
4.5 我的一位受督导者要搬离本地,他想通过电话继续接受督导,这合适吗? 如果这样我需要注意到什么额外的动力因素吗?	97

目 录

4.6 我以前从未做过成对督导,但我服务的那个中心向曾经有
过单人督导经验的咨询师介绍了这种督导方式。这种督导
方式从根本上来说和一对一督导相同吗? 100

4.7 我个人感觉团体督导就象是仅仅是在一个集体中进行的个
人督导:一个人不仅要向督导师陈述,而且要向更多的人陈
述。有时我觉得这十分乏味。我怎样才能更好地利用团体
设置? 103

4.8 如何在督导中体现出他们本身的性别、种族等诸如此类的
问题? 109

推荐阅读 113

参考文献 114

索引 118

受督导者：初阶问题

1.1 什么是督导？它针对我还是针对我的咨客？

在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师的培训和从业的过程中，督导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这种心理学的督导，与其他一些专业里众所周知的监管是截然不同的，其他专业的监管可能更类似于垂直的线性管理。由于某些原因，有些治疗师不喜欢使用“督导”这个词，因为这个词隐含含有等级关系的意思，他们更青睐使用“工作顾问”这个术语；英国的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协会^①发布的指南，“伦理学规范 上善若水——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过程的从善惯例^②”一文中提到“咨询性支持”与“督导”并非同义（2002:7）。有关“督导”或者“咨询性支持”与“监督”之间的区别将在以下的问题 1.9 中予以澄清。

就如本节问题的措词所表达的意思一样，在这个问题里暗示了这种细微区别：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督导是为从业者和咨客的利益提供服务，然而监督性督导，它在涉及到顾客或者咨客的同时，也涉及到雇员，但是这种监督性督导更为关心的是保证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转。不过，正如我们将进一步予以讨论的是，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督导过程中，组织机构也有其应有的地位，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但是绝大多数是从受督导者及其咨客的视角观点来

^①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BACP

^② Ethical Framework for Good Practice in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看待督导的。督导的使用者,也就是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师,依据他们的理解判断,在其他护理保健专业,比如社交工作和护理行业方面,督导的重要性正日益受到承认。

在BACP发布的相关信息通报的S2页资料里,BACP对督导这样定义:

为咨询师安排一个正式的会谈会议,让他们与某个在心理咨询治疗过程和督导都有经验的督导师一起,讨论他们的心理咨询治疗工作。其督导任务就是在一起心理咨询治疗的过程中,保证和发展咨询师及其咨客关系的有效性。会谈议程就是在心理咨询治疗工作的过程中同时体验感觉这个工作,外加督导师的情感反应、评论解释和情感的对抗等。因此督导就是一个维持心理咨询治疗过程有一个合适的标准,提供一个工作顾问的方法,扩展提升开业者的经验水平(BACP,未注明日期)。

本书对这个相当正式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的扩展,在BACP信息通报资料里,有许多要点被简单化了,因此我们对其更多的细节将予以考虑和论述。比如督导师的选择(问题1.5),督导的不同类型(问题1.3,2.7,3.11,4.5,4.6和4.7),我们在这里将更为严密地分析督导的相关内容及其用途。思虑再三,我们选用这种方式来定义督导:督导就是对于受督导者提供的素材进行联合探究(情景不管是一对一、成对还是小组)。这个定义包含了这样的认识:在督导中的每一方,其知识类型和经验各异,因此受督导者比起督导师,他们对咨客的认识了解更为深入,即使督导师比起受督导者,他们的治疗经验可以更为丰富。这个定义是以这种信念为基础的:虽然从大处着眼,这样的学识是微乎其微,但是在督导的会谈对话的过程中,这个会谈本身,常常可以求同存异,能够更好地加深彼此的理解。

虽然在督导的过程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形,那就是把督导的焦点都集中在受督导者身上,这种情形也是适合督导的首要目标的,也就是受督导者咨询治疗咨客的工作,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形,部分原因是如此可以保证咨询师的心理咨询治疗工作既可靠又符合伦理原则,部分原因又是以便咨询师能够根据咨客的会谈内容细节考虑选择不同的反应方法,对于那些与咨客面对面进行交谈的时候无法明了的工作,但是通过与另外一个或者更多人一起讨论,对于工作的不同侧面考虑选择不同的映射方法,这些不明的工作可能会变得更为清楚。

所有这些都是从属于咨客的利益的,虽然我们对于督导的定义里这样强调:这样的定义或许熠熠生辉,颇具亮点,必将为加深理解和回答这些问题提供了其他的可能性,当然这个定义是不能够提供所有相关答案的。

但是,假设咨客因此而成为督导过程的轴心,它也关心咨询师的福利,通过督导获得了支持,那么咨询师可能在当时将成长为一个对咨客更有帮助的

治疗师。心理治疗的实践活动是一个既需要治疗师也需要咨客的过程,虽然它可能强调更需要每个咨客,而不是通常所说的需要治疗师,这又不可避免地强调了治疗师的思维和情感:对于那些经验不足的咨询师,这可能包含了咨询师担心、顾虑工作能否做好,也包括了咨客的情感;而对于经验较多的受督导者,他们也会忧心忡忡,一周里多天,一天里反复多次看望咨客。正如 BACP 的信息通报的“S2”页(没有注明日期)这样描述,咨询师“可能变得过分投入,以致忽视某些重要的要点,在一个特殊的咨客案例里所发生的事情越发迷惑不解,或者有破坏性的疑虑,怀疑他们自己是否有用。”

每个为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开展的培训课程里,督导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之一:督导能够增加这样的机会,在咨询治疗咨客的工作中,从督导的会谈讲座中,咨询师能够吸取经验增强治疗技巧,能够把理论与实践进行联系。与监管有关的最为明显的联系就是,督导师也有评估和评定新手的职责,通常是为了代理机构的利益或者是某个培训课程的要求(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显然对督导关系有影响,其详细情况将在问题 3.8 中予以讲述)。通过这些不同的方式方法,督导既关注了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治疗师的需求也致力于保护其咨客,其目的是通过集中时间精力关注从业者,这样反过来能够促进他们咨询治疗咨客的工作。

督导与个人的治疗是迥然不同的。督导是希望能够为受督导者提供治疗经验,但是如果督导时对于受督导者过度关注、宠爱有加也是不适当的(参见问题 4.3)。的确不应该只是通过代理人的身份为咨客提供和传递治疗。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考虑,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审视这个问题,也就是以督导师的角度来寻找问题的答案。督导师主要关注的对象是受督导者还是咨客?在 1989 年 Jones 提出了这个问题,为此他自己也参考了潜在的利益冲突的观念,这个观念是由 Langs 在 1979 年提出的。Jones 指出,专心致意于受督导者,这种做法可能会威胁到督导氛围的安全,这种安全的氛围是督导的基石(我们认为, Jones 并不是这样暗示,督导师在督导工作中不去支持他们受督导者的工作,而是更可能与其受督导者产生对抗)。不过,如果督导过程对于受督导者的情感体验内容过度在意,不管是出现在一般普通的咨询工作,还是由于特殊咨客或者是由于受督导者本身某些特殊生活环境造成的那些特别的治疗工作,这种过度关注肯定有导致咨客流失的危险(参见问题 4.2)。对于受督导者,当然也包括存在于督导师的强烈情感体验可以提供一些线索,以便探究咨客可能经历的情感体验(参见问题 2.5 有关平行过程),但是如果出现受督导者的情感占据了整个督导会谈,那么这可能是一个迹象,既说明需要检查督导关系,也说明受督导者在受督导之外还需要更多的个人帮助。

另外一方面,如果咨客成为督导的唯一焦点,在1989年Jones又再次观察到,这也是有其他危险的。这些危险包括督导师利用督导的机会卖弄其专家技术和专家学识(尤其他们自己并没有从事多少实践,其实战经验不过尔尔的时候这种卖弄学识的诱惑是存在的),在督导师和受督导者之间可能会成对结盟,甚至同流主宰咨客,把咨客的情感体验置于显微镜下相互割裂,横加分析(这种分析难免会牵强附会,一切从理论出发而不重视实践),或者督导师操控治疗方案,通过受督导者执行,而受督导者贯彻督导师的指示就如一个传声机一样传递其解释!1968年Kadushin提到这种现象,称为“三头马车的工作——任人摆布”和“你念我做”,强调说明了受督导者依赖督导师,寻求督导师发号施令。尽管Kadushin也已经观察到,这就如游戏一样,有些督导师对这种现象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就如“我念你做”(参见问题3.9)。

对于这个督导究竟是为了治疗师还是为了咨客这个两难问题的争论,在1989年,当Jones辩论到,督导的对象主题从本质上来说是在于这两者之间关系,他这个论点的提出,几乎已经是最为浅显地解决这个两难问题的答案了。1979年Langs称这种现象为“两极领域”,“在督导的过程中,其中心焦点就是治疗性的两极领域,其中包括作为治疗师的人力,但不是作为一个人的治疗师”(Jones,1989:510)。这个短语“作为治疗师的人力但不是作为一个人的治疗师”展示了这种有用的区别。

从Jones的那个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应该能够澄清这个问题的看法。受督导者需要给督导会谈会议提供的材料内容,不仅包括了咨客的所说内容或者所表述的行为习惯、外观等等,而且也包括治疗师的陈述内容,情感体验,在晤谈前后的情感经历,无论这些说法、情感可能与某些人的说法有关,或者其他人在口头上或者有些含蓄地表达过这些情感了。

让事情变得复杂的是,我们在上面已经讨论认识到,在督导过程中还有其他要素,这些要素也可能代表了服务代理机构和(或者)培训课程的利益,当然也代表了专业利益,通常都被以伦理上的惯例加以监测评价,而且这种评价还会持续下去:“所有的咨询师都必须受到监督。”但是,如果督导师一直维护代理机构的利益,一切从培训课程的需要出发处处顾及其利益以及专业利益,那么这种两极的方法是有缺点不足的。督导应该可以平等地顾及各方的利益,当这种平等显得非常必要的时候,这种平等关系体现在受督导者和他们的代理机构之间,与他们的培训课程或者他们的专业联合会之间。源于代理机构的一些工作材料、结果,或者有关的培训课程提供的材料也可以提供到督导会谈上,因为督导的目的也正是为了促进受督导者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所承受的压力,与咨客利益相冲突的内容,从更为宽广的专业背景上考虑,有些事

情做法可能会引起受督导者、咨客的抱怨和责难,所有这都可以提交给督导会谈进行讨论,都是值得考虑的有效议题。

我们同意 Jones 的说法,只有为督导提供安全的场所,并且建立了足够的信任,更为重要的是诚实正直,有明确的目标等,这些不同的督导才能够成功举行。如果督导的风格是非常严格的,它不能保护咨客、治疗师、代理机构、课程培训方或者专业联合会等的利益,那么其结果是受督导者只能被动的接受,或者受督导者是如此害怕以致他们无法敞开心扉谈论自己,无法咨询咨客,无法评论机构设置等。在这些情况下的督导是不能够保护咨客、咨询师或者更为广泛的公众的利益。

当然,如果任何一方,治疗师或者咨客开始支配这个议程而另外一方受到忽视冷落,此时督导师有责任进行干涉。对于那些新的受督导者不应该备受自己或者咨客的麻烦。就如我们在回答问题 1.2 时所指出的,督导师在订立任何合同之初,就应该明确他们所希望的内容。不过,考虑到督导中心焦点的双极性,讨论这个特别的问题,可能有助于工作的表述,也可能影响到督导师的选择问题。

1.2 我对督导应该有何期望?

就如有许多督导模式(参见问题 1.3)在为了什么服务(督导目的)也有不同的观点(参见问题 1.1)一样,因此在如何期望受督导者选用督导的问题上跟随上述的不同原因也必然有各种不同的理解。这些方面显然彼此互相联系,因而如何使用督导是由督导师和受督导者如何理解和执行督导的作用和功能所决定的。例如,督导可能会被理解为这样一个过程,那就是把所有的焦点都集中到患者或者咨客以及他们的内心世界里面,关注他们所呈现的心理问题;所以只是希望受督导者为督导会谈提供治疗以备评论、诊断,提供与相关咨客有关系的心理表现内容等。其他的模式可能是以受督导者为焦点中心的(比如以人为中心的督导,参见 Mearns 和 Thorne, 1988:73, 和 2000:196-211),而其他的模式可能探究的是在咨客与受督导者之间的交互作用和关系。如果督导师在理论上和技术方面视他们自己为专家,那么使用这种督导,在风格上和内容上显然是非常不同的,令人侧目相看的,因为督导师是把督导的过程在本质上认为是一个分权的和主张平等主义的过程。

这个问题又派生出了许多其他的问题。谁决定应该如何使用督导?是讨论方式还是强人所难的方式?案例材料应该如何陈述?受督导者要表述他们的工作吗?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验的积累增长,使用这些督导应该如何改变适应?那些缺乏经验的咨询师和治疗师与那些已经有相当经验者相比,需要